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紹群

相　對　人　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周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周偉國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本院一一○年度司票字第三三○七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2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然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周昇輝業已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相對人尚有股東周偉國、劉品妍、蔡瑞蓮三人，且周偉國為周昇輝之子，出資額為第二高，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，爰聲請選任周偉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卷附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、周偉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307號卷核實無誤。而相對人有董事周昇輝一人及股東周偉國、劉品妍、蔡瑞蓮三人，周昇輝業於民國110年8月28日死亡，本院審酌周偉國

為相對人之股東，並為周昇輝之子，且其為相對人公司出資額第二高之股東，另曾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破產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選任其為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